

附表二

金融機構遷移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 旨：依據「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申請遷移非營業用辦公場所，請 查照。

一、主管機關前次核准設置或遷移之日期及文號（如該場所前次設置或遷移係依其他規定自動核准者，則填入該次申報設置或遷移之日期及文號）	日期： 文號：
二、原核准之地址	
三、預定遷入之地址	
四、預定遷移之場所使用單位名稱、組織架構及用途	
五、遷移之理由	
六、預定遷入之場所是否有與關係人交易情事之說明	
七、預定遷入之場所是否符合「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有關不得移供對外營業使用之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。
八、遷移後原址之運用或處分計畫	
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	
十、檢附文件	董（理）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(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檢具總行或區域總行授權文件)。

申請金融機構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申請文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